

证券代码：301216

证券简称：万凯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债券代码：123247

债券简称：万凯转债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万凯转债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考虑到“万凯转债”自2025年2月24日开始转股，转股时间相对较短，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提前赎回“万凯转债”，且在未来六个月内（即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），如再次触发“万凯转债”有条件赎回条款时，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自2026年2月2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，若“万凯转债”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

行使“万凯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“万凯转债”的核查意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万凯转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2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“万凯转债”的核查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